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周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Shun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F' followed by 'shunshan'.

汪大联：

程普武：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_____

汪大联：汪大联

程昔武：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程昔武

